

张店区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及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张店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及其他需要报告事项，共六个部分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新村西路 228 号区检察院大楼六楼，邮编：255010，电话：228815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张店区审计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全面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有效配合审计政策调整等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在促进发展、调整结构、

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有力促进了法治、责任、服务型审计机关建设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开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遵循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发布力度。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持续提升公开水平。2020年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共发布政府信息12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我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20年，我局共收到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受理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在区政府的统一指导下，我局加强组织领导，将政务公开纳入日常工作议程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反馈问题整改，着力解决信息公开不全面、信息发布不规范等问题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设置，对专栏内容进行完善更新，坚决杜绝空白栏目。明确栏目维护责任人，定期进行栏目更新。将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纳入绩效考核，每月通报兑现，政务公开管理水平显著提升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依托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务信息公

开及时、准确、便民。二是强化政府网站管理和监督，加强政府门户网建设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作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充分发挥审计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我局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局长周宪平同志担任组长，各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办公室和电子数据科人员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于慧兼任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事务。

同时，对审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做详细规定：

一是具体承办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宜；二是维护和更新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；三是组织编制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四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；五是本局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强化责任落实。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制度，明确责任和要求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二是积极畅通渠道。及时回复社会关切，认真收集、吸纳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，持续提升信息

公开水平。确保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准确、及时。本年度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4	4	4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主动意识不强，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不够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比较单一；三是监督机制不健全、监督力度不够，被动接受上级检查的多，自觉进行自查的少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文件精神及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不断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

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二是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漫画、动画、视频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使群众更加主动、便利地获取信息。三是对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，进一步梳理目录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监督机制，定期开展自查，落实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度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